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95號

原　　告　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佳慧

被　　告　曾台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4月1日召開股東會，解任被告之董事長職務，改選林佳慧為董事長，並即交接，但被告拒不返還原告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章，依民法第541條、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等語。查被告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永和區，業經原告載明於起訴狀，並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恬